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二年二月

目 录

1.会议议程.....	1
2.会议须知.....	2
3.议案一：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会议议程

召开时间：2022年2月14日（星期一）15:00

召开地点：杭州市庆春路137号华都大厦12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介绍到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 二、主持人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 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四、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五、与会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 1、宣读议案一《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六、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七、现场投票表决
- 八、统计表决结果
- 九、宣布表决结果
-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本次会议议程有关人员及会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等证件按股东大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与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影响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两名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六、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议案一：**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相关监管法规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统计并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同时，根据工作开展的需要申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及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一）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人	交易内容	前次预计金额	2021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房屋租赁	100,000,000.00	61,756,209.99	实际购销规模未达预期
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200,000,000.00	-	采购需求变动
嘉兴市富达化学纤维厂	销售电力、蒸汽、污泥	60,000,000.00	38,583,828.42	实际购销规模未达预期
嘉兴市富林化纤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蒸汽、劳务	3,000,000.00	3,889,269.03	-
浙江兴舟纸业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蒸汽、污泥	250,000,000.00	166,963,434.58	实际购销规模未达预期
浙江秀舟纸业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蒸汽、租金	10,000,000.00	314,936.41	实际购销规模未达预期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销售煤炭、房屋租赁	2,000,000,000.00	728,273,759.44	实际购销规模未达预期
浙江物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000,000.00	2,527,532.08	-

浙江乐成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60,000,000.00	11,670,460.89	实际购销规模未达预期
宁波首钢浙金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000,000.00	3,993,068.61	-
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贷款业务、存贷款利息及手续费	1,500,000,000.00	1,400,000,000.00	根据业务情况配比相应额度，实际使用未达预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贷款业务、存贷款利息及手续费	700,000,000.00	602,300,000.00	根据业务情况配比相应额度，实际使用未达预期

注：“浙江物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物产中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物产中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0,000,000.00	7,300,600.11	因公司及子公司发展规模扩大，预计需求增加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658,550,018.95	因业务需要，预计配套采购需求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物产中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0,000,000.00	-	因公司及子公司发展规模扩大，预计需求增加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69,614,054.77	预计业务规模增加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5,000,000.00	3,993,068.61	-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110,000.00	109,685.72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01221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519,603.20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与租赁，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二手车交易与服务，国内贸易，从事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仓储信息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物业服务，养老养生健康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0,665,260.26 万元，净资产 3,390,173.1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396,634.99 万元，净利润 274,572.13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5,577,453.06 万元，净资产 3,911,583.35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41,288,834.15 万元，净利润 320,102.2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物产中大系公司控股股东，物产中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一）、（二）项所规定的情形。

物产中大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2、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物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1MA2A2JGUXC

成立日期：2018 年 7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11356 室(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刘奇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石油制品（除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

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新能源产品、焦炭、煤炭(无仓储)、金属材料的销售;环保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煤炭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物业管理服务;货物装卸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清洁能源的技术推广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809.99万元,净资产10,785.75万元;2020年实现销售收入96,382.68万元,净利润306.05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4,205.82万元,净资产10,969.83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60,020.84万元,净利润184.0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山煤物产系公司合营企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小波在该公司任经理、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三)项所规定的情形。

山煤物产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3、宁波首钢浙金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6810960195

成立日期:2009年1月8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平海路298号

法定代表人:郑胜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钢铁冶金产品的销售;货物仓储和装卸;钢材的剪切、加工;钢材剪切、加工技术的开发、转让、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93,790,218.72元,净资产51,009,111.87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613,166,228.87元,净利润1,105,069.38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25,348,814.49元,净资产51,569,034.34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708,728,637.58元,净利润1,226,315.5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宁波首钢浙金钢材贸易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物产中大通过物产金属控股的

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项所规定的情形。

宁波首钢浙金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均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参照公司与其他交易对方发生的同类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等市场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相关方资源优势，实现资源的优势互补与合理配置，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也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议案关联股东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4日